

##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組團參訪中國之規範

(第1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)

- 一、總會組團赴中國參訪，應公開行程，並須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以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」之名義組團。
- 二、參訪團並得由本會會員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總會組團赴中國參訪或接待中國來訪人士之所有經費開支，悉由負責組團者自籌或全體參訪團成員分攤，不得由總會支付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人：許明芳 張秋雄

連署人：楊景德 楊國憲 胡雲光 陳光博

案由：總會組團參訪中國，應公開行程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才能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名義出訪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月27日報載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蔡總會長組團初次造訪中國有關單位。
- 二、本會有多人反應並不知有此行程！對未能參與者甚不公平。又本次出訪費用是由總會支出或參訪者分攤？
- 三、請監事長(上任十六屆)說明？

辦法：總會組團參訪中國，應公開行程，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始能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名義組團並公開廣徵本會會員參與，避免向隅，以示公平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總會組團赴中國參訪，應公開行程，並須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以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」之名義組團。參訪團並得由本會會員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總會組團赴中國參訪或接待中國來訪人士之所有經費開支，悉由負責組團者自籌或全體參訪團成員分攤，不得由總會支付。